债券代码: 143496.SH 债券代码: 175337.SH 债券代码: 175804.SH 债券代码: 188394.SH 债券代码: 188974.SH 债券代码: 185833.SH 债券代码: 185963.SH 债券简称: 18 沪资 01 债券简称: 20 沪资 01 债券简称: 21 沪资 01 债券简称: 21 沪资 02 债券简称: 21 沪资 03 债券简称: 22 沪资 01 债券简称: 22 沪资 02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重大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进行重大投资的情况予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国家战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和杠杆效应,助力科技产业发展,实现"科技-产业-金融"高水平循环,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出资人于近日签署了《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参与投资设立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二期基金")。

长三角二期基金目标规模 100 亿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额为71.032 亿元,本公司作为基石投资人出资人民币 28 亿元,出资比例

39.42%。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方资本") 作为基金管理人。

本次重大投资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未使用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本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对长三角二期基金暂不具有实际控制权, 长三角二期基金未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本次出资金额未超过本公司 2022年末净资产(未经审计)的50%,本次交易未导致本公司业务、 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国方母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	91310000MA1FL41K8M	
码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1楼西南侧A区	
法定代表人	王他竽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	
	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	
	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1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	
	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上海潼昕源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	
	10%);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	
	上海爱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	

国方资本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国方资本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基金 业协会备案。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方资本累计管理了 3 支基金 产品,包括国方一期产品、长三角一期基金2支母基金产品和华虹产业链基金1支直投基金产品,管理规模107.17亿元。

国方资本对于长三角二期基金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名称:长三角协同引领(上海)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目标募集规模: 100 亿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为71.032 亿元)
 -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05B 室
- 5、基金期限: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退出期4年。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后,退出期可延长2次,每次不超过1年,总延长期不超过2年。
 - 6、配置策略: 60%投资于子基金, 40%投资于项目
 - 7、管理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8、首期主要投资人及出资比例:

名称	金额(亿元)	比例
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00	39.42%
上海浦东引领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00	18.30%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7.00	9.85%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	8.45%
长鑫芯聚股权投资(安徽)有限公司	5.00	7.04%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	7.0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4.00	5.63%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	1.4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	1.41%
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0.95	1.34%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2	0.10%
上海偕洲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0.01%
合计	71.032	100.00%

相关主体已就设立本基金签署合伙协议,且基金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设立,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投资目标

对新兴科技产业提供资本支持,培育重点领域和关键节点的优势产业集群,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持续提升长三角地区产业实力和综合竞争力。

(二)目标行业

重点关注半导体、数字智能及生物医药产业。

(三)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1)国方资本(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一家注册在上海的有限合伙企业,以及(2)国方资本的员工跟投团队和指定LP(主体待定)。

(四)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基金的投资决策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拟定 5 名,国方资本有权提名 2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原则上首次募集期内加入的基石有限合伙人或认缴出资由高到低排名前三位(如首次募集期加入的基石有限合伙人不足 3 名)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提名 1 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管理人亦有权根据有限合伙人行业影响力、产业协同效应等进行综合考量并选择其认可的有限合伙人提名,并确定最终的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应当由五分之四(4/5)或

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当明确列明赞成、反对及弃权的委员名字及对应表决意见。

此外,本合伙企业将设立咨询委员会,对基金的存续期限、重大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事项进行表决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咨询委员会的正式成员;长三角二期基金中认缴出资额 5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各有限合伙人有权成为咨询委员会正式成员。咨询委员会各正式成员有权委派一名委员参加咨询委员会会议,咨询委员会正式成员在咨询委员会会议上具有表决权。对于咨询委员会所议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咨询委员会决议由有表决权的成员过半数通过方可作出。咨询委员会会议决议应当明确列明赞成、反对及弃权的各咨询委员会委员名字及对应表决意见。

(六) 基金管理费

投资期内,项目标的分摊的投资成本之款项对应的管理费应按 1.5%/年计算,剩余实缴出资部分仍应按 1%/年计算;退出期内,对 未退出基金标的按投资成本之和计提 1%/年,项目标的按投资成本之 和计提 1.5%/年。

(七) 收益分配方式

收益分配按照以下顺序进行: (1) 支付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的金额; (2) LP 取得 8%/年(单利)的优先回报; (3)以上分配之后的余额: 10%归于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 90%归于 LP。

合同主体、各方主要权利义务、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支付方式(现金、股权、承债、资产置换等)、支付期限(全额一次付清、分期付款)、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违约责任等。如合同附带有任何形式的附加或保留条款的,应予以特别说明。

五、相关决策情况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已经本公司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设立长三角二期基金具有重要意义,服务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培育并加速推动形成具有关键自主核心技术与国际竞争力的长三角优势产业集群,助力提升地区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

上述重大投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行重大 投资的公告》之盖章页)

